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现就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无任何以前年度持续至报告期的对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的担保。

3、报告期内仅涉及对公司各级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4、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包括对子公司担保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况，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规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竺素娥

孙笑侠

盛况

2023 年 8 月 14 日